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1 号楼宿舍部分修缮 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260X202510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承包人（全称）：上海顺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1 号楼宿舍部分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1 号楼宿舍部分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民星路 43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水产集团〔2025〕1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1 号楼 7-12 层为宿舍楼层，原有洗涤间无法满足住宿学生的日常盥洗要求，需将洗涤间和女卫改造为盥洗室，兼具洗涤及淋浴功能；1 号楼 7 层宿舍层修缮面积约 833 平方米，原有老旧装饰设备拆除、排水立管移位等，对墙面、地面、天花等方面进行修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号楼7-12层为宿舍楼层，原有洗涤间无法满足住宿学生的日常盥洗要求，需将洗涤间和女卫改造为盥洗室，兼具洗涤及淋浴功能；1号楼7层宿舍层修缮面积约833平方米，原有老旧装饰设备拆除、排水立管移位等，对墙面、地面、天花等方面进行修缮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

计划竣工日期：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工期总日历天数：（具体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标准（当国家和地方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发包人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政府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承包人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文明工地，同时达到发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等相关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225958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具体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肖卫平

法定代表人：王红生

联系地址： 2025年06月27日

联系地址： 2025年06月27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